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岗街道办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LGCG2026000171-A

评委：张永光 时间：2026年07月21日

检查项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洁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不通过(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不得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深圳市洁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